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65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主旨：為本府辦理「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座落本縣西嶼鄉二崁南段726-3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0266447公頃（案件編號：109A02X0186），茲檢送徵收公告文1份，請張貼。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39號函辦理。
- 二、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即110年11月9日上午8時前）張貼公告欄內，以便民眾閱覽。

正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賴峰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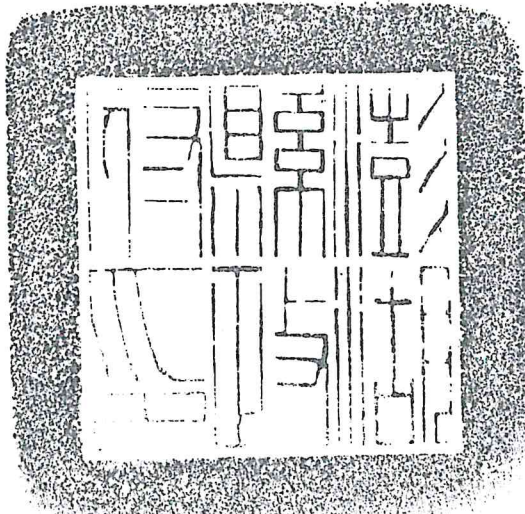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654532號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座落本縣西嶼鄉二崁南段726-3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0266447公頃（案件編號：109A02X0186），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39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澎湖縣政府
- 二、與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土地範圍圖、土地徵收補償清冊（陳列本府財政處）。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0年11月9日起至110年12月8日止）。
- 五、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原設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 八、本案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徵收土地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預定於111年2月開工，111年5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一、被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或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十三、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及廢止徵收：
 - （一）同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撤銷徵收：1、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2、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二）同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廢止徵收：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2、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

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3、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四、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五、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三）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格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賴峰偉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0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主旨：更正本府辦理「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公告，檢送更正徵收公告文1份，惠請協助張貼。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39號函暨本府110年11月8日府財開字第11000654532號公告辦理。
- 二、更正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111年1月12日上午8時前）張貼公告欄內，以便民眾閱覽。

正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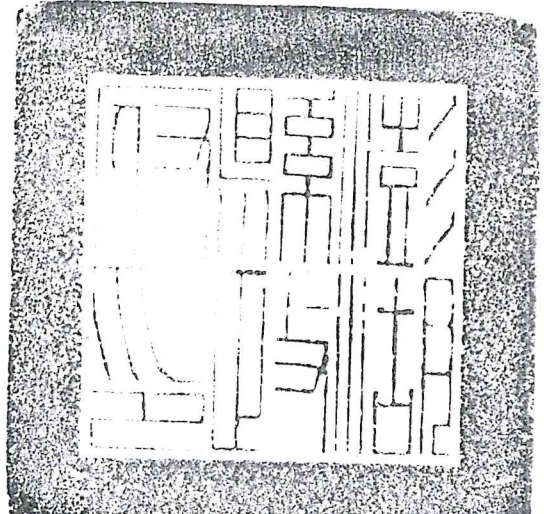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01902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辦理「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公告，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39號函暨本府110年11月8日府財開字第11000654532號公告辦理。

更正公告事項：

- 一、更正內容及原因：本案徵收土地面積為0.0266447公頃，惟徵收公告誤繕為0.00266447公頃，茲予以更正。
- 二、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111年2月10止）。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